

标段编号: 2018-440306-77-01-702500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提示：本投标函明确除标明由“投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全部应由招标人填写完整。一旦投标人中标后，该投标函将作为后续监管的依据。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经分析研究贵方提供的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有关书面答复与补充文件，并经现场考察后，我单位愿 950.302616 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方承担。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招标文件中列举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5、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勘察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按规定完成勘察合同承包范围招标范围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由建设单位负责的监测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观测；2、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位监测；3、沿线重要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高压电塔、外环高速等沉降和倾斜监测；4、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5、地下管线沉降监测；6、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7、盾构隧道拱顶沉降、上浮、周边收敛；8、对项目进行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和编写报告并提交监测报告；9、其他甲方委派监测任务。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但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招标人以投标人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

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调整监测内容和监测次数，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与招标范围一致）的全部内容。

8、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我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投标人填写）。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贵方批准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在本工程中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详见附件2《主要机械设备表》。（投标人填写）

10、我方保证在以招标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下达的监测任务书为准。日内（或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并移交本工程（非我方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投标人填写）

1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_/_%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12、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13、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8949148 传真：0755-28949148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附件 3《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表一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成果文件	相关网站查询网址	备注
1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1065.41 万元	市政监测	2021.06.16	监测报告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183674&channelId=2851	
2	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138.73 万元	市政监测	2021.07.11	监测报告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302440&channelId=2851	
3	宝安中心区海泥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新建工程—地铁运营监测	91.94 万元	市政监测	2023.04.04	监测报告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01674&channelId=2851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光明城站站后停车线隧道石方爆破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	198.03 万元	市政监测	2024.09.26	监测报告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5	深圳至惠州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坪地站折返线工程监测	235.63 万元	市政监测	2025.07.11	监测报告	/	

1、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is a bidding result for the 'Longgang Avenue Danyun Hub Segment Sinking Project (Non-separable Segments) Third-party Monitoring'. The winning bidder is 'Shenzhen Rock Soil Comprehensive Investigation and Design Co., Ltd.' with a bid price of 1065.411914 million yuan. The bidding table and the bidding result table are highlighted with red boxes.

招标项目编号 : 2020-440307-48-01-014644007

招标项目名称 :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标段名称 :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项目编号 : 2020-440307-48-01-014644

公示时间 : 2021-05-28 11:54至2021-06-02 11:54

招标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中标人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 1065.411914万元

中标工期 : 1085天

项目经理 :

资格等级 :

资格证书编号 :

是否暂定金额 :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取胜次数	排名
A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0	0
B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0	0
C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0
D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0	0
E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0	0
F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6	1
G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0	0
H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1	2
I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0	0
J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0	0

附件信息

附件 :

分享到 :

关于我们

友情链接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国家部委网站

版权所有：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ICP备案号：粤ICP备19147834号 公安备案号：粤公网安备44030502006094号 站长统计 服务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7-48-01-014644007001

标段名称: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65.411914万元

中标工期: 108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6-0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6-16

查验码: 695744141798570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KCCFH2021238

副本

合同编号 : KC-16206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
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甲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 工程位于龙岗区横岗街道与龙城街道的交界处、大运新城南部,南起荷坳立交,北至爱新路,新建下穿隧道1.15km,改建地面道路1.75km。全线改建荷坳立交、龙岗大道/爱南路立交两座。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地面双向6车道+地下双向6车道。龙岗大道下沉隧道(非密不可分段)西侧主线隧道长约509m,东侧主线隧道长约777m,基坑最深处约17.4m,基坑宽度约为8.2m~28m。下沉隧道围护结构采用Φ1000mm@750灌注咬合桩,采用明挖顺作法施工,局部设置临时盖板。基坑竖向设置1~3道支撑,采用坑内降水。

1.4 项目总投资: 政府 100 %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 包括边坡监测、围护基坑监测、既有地铁线及3号线高架监测、岩土工程监测等(包括施工过程中实际需要的监测内容)。边坡监测项目:地表水平和垂直位移;非预应力锚杆的拉力;预应力锚索预加力变化幅度;主动及被动防护系统的破损和腐蚀状况;锚杆锚索的腐蚀状况;地下水,渗水与降水关系。基坑围护结构监测项目:围护结构桩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量测;咬合桩水平、竖向位移量测;立柱结构的竖向位移,水平位移量测;支撑轴力的量测;地表沉降的量测;裂缝的观测、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建筑物,管线沉降和水平位移监测。既有地铁线监测项目:既有隧道水平竖向位移、径向收敛;隧道变形曲率半径;隧道变形相对曲率;轨道竖向高差;轨向高差值(矢度值);轨距;振动速度;道床脱空量;道床变形;三角坑;扭曲变形;3号线高架监测:基础沉降及位移;上部结构沉降及位移。岩土工程监测项目:桩顶水平位移、沉降;周边建筑物变形;水位观测。

2.3 监测要求: 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 第 55 -28 龙岗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监测费								
序号	工作内容	等级	复杂程度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审核费用(元)	备注
一	监测基准网						79824.60	
1	监测基准网	二等	简单	点*次	30	2181	65430.00	2002-p20
2	技术工作费						14394.60	技术工作费 22%
二	边坡工程						258082.29	
1	垂直沉降监测	二等	简单	点*次	654	50	32678.57	2002-p20
2	水平位移监测(单向)	二等	简单	点*次	654	74	48364.29	2002-p20
3	应力应变(锚索轴力)			点*次	1125	116	130500.00	2002-p21
4	技术工作费						46539.43	技术工作费 22%
三	岩土工程						463409.68	
1	围护结构顶沉降监测	二等	简单	点*次	2893	50	144650.00	2002-p20
2	围护结构顶水平位移监测(单向)	二等	简单	点*次	2893	74	214082.00	2002-p20
3	建筑物裂缝监测		简单	条*次	264	23	6072.00	2002-p20
4	地下水位观测			次	752	20	15040.00	2002-p25
5	技术工作费						83565.68	技术工作费 22%
四	基坑监测						11693043.64	
1	围护结构顶、桥桩沉降监测	二等	简单	点*次	34976	50	1748800.00	2002-p20
2	围护结构顶、桥桩水平位移监测(单向)	二等	简单	点*次	13144	74	972656.00	2002-p20
3	地表沉降、隆起监测	二等	简单	点*次	63806	50	3190300.00	2002-p20
4	支撑轴力			点*次	28444	116	3299504.00	2002-p21
5	地下水位观测			次	4200	20	84000.00	2002-p25
6	建筑物裂缝监测			条*次	12574	23	289202.00	2002-p20
7	技术工作费						2108581.64	技术工作费 22%

五	监测点材料费、制安费						2725810.00	
1	水平、垂直位移监测点布设		点	2206	50	110300.00	独立费	
2	应力计(含自动化设备使用费)		套	293	1200	351660.00	独立费	
3	地表沉降、隆起观测点布设		点	376	50	18800.00	独立费	
4	水位观测孔布设(含成孔制作与自动化设备使用费)		m	1300	180	234000.00	独立费	
5	邻近建(构)筑物水平位移、沉降观测点布设		点	221	50	11050.00	独立费	
6	地铁自动化监测设备		台.月	80	25000	2000000.00	独立费	
六	合计					15220170.21		

1、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费;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1522.017021 万元下浮 30%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壹仟零陆拾伍万肆仟壹佰壹拾玖元壹角肆分（¥1065.411914 万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临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1.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周边建筑物及地铁运营安全。

4.1.3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结算价，并下浮 30%。

4.1.4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结算时不作调整。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4.7 乙方需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文件要求做好监测工作，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在综合下浮率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4.8 该合同价为暂定价，施工期若需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监测内容或监测频次，以确保工程实体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银行账号：0000 5511 7794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8月5日

经办人：陈锐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基坑监测报告

第 161 期（2024 年 9 月 9 日～9 月 15 日）

报告编号：BXJC-2024-010-153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总 工 程 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 目 负 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5 日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基坑监测报告

一、概况

1.1 项目概况

受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的委托，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拟对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进行变形监测。项目概况见下表：

工程名称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与龙城街道的交界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支护形式	咬合桩、桩孔桩+桩间旋喷、内支撑	开挖深度	最深处约 17.4m
开挖面积(㎡)		开工日期	
监测对象	项目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	监测日期	2024.9.9-2024.9.15
备注			

龙岗大道是龙岗区内部出行主动脉，西起原布吉联检站，东至坪地与惠州界。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位于龙岗区园山街道与龙城街道的交界处、大运新城南部，工程范围南起荷坳立交，北至爱新路，新建下穿隧道1.15km，改建地面道路1.75km。全线改建荷坳立交、龙岗大道/爱南路立交两座。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地面双向6车道+地下双向6车道，全长约1.97公里。本段道路经过地区为大运新城，两侧建筑密集，分布着荷坳村、大园新村、爱联村、COCO PARK。道路沿线与现状荷坳路、机荷高速、黄格路、龙飞大道、爱新路、荷韵路相交，沿线主要为商业和居住用地，建设开发强度大。荷坳立交东北侧有山体，西北侧有荷坳幼儿园和厚德小学。龙岗大道东侧有大运软件小镇，西侧有大运枢纽。

龙岗大道下沉隧道(非密不可分段)西侧主线隧道长约509m,东侧主线隧道长约777m,基坑最深处约17.4m,基坑宽度约为8.2m~28m。下沉隧道围护结构采用采用咬合桩、桩孔桩+桩间旋喷止水、旋喷桩等支护形式,采用明挖顺作法施工,局部设置临时盖板。基坑竖向设置1~3道支撑,采用坑内降水。

根据深圳地貌图,本线址原始地貌类型主要为冲洪积平原(DZK0+000~DZK0+740, DZK1+540~DZK1+973)和低丘陵(DZK0+740~DZK1+540)。后经人类工程改造,现状线址呈南北两端低、中间高的走势,场地平整、开阔,冲洪积平原段地形较平坦,低丘陵段略有起伏。

地铁3号线以高架的形式沿现状龙岗大道敷设,DZK0+967~DZK1+089段设大运地铁站。龙岗大道以涵洞的形式分别于DZK0+382~DZK0+442、DZK0+563~DZK0+574段下穿机荷高速、机荷高速匝道,以U型槽的形式于DZK1+377~DZK1+399段下穿爱南路。



2、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发布时间：2020-11-27 信息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46

招标项目编号：	2019-440307-48-01-102260005
招标项目名称：	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标段名称：	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编号：	2019-440307-48-01-102260
公示时间：	2020-11-27 16:02至2020-12-02 16:02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38.728470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取胜次数	排名
A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0	0
B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	0
C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6	1
D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	0	0
E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0	0
F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0
G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0	0
H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0	0
I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	0
J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	2
K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0	0
L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0	0
M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0	0

附件信息

附件：	
-----	--

分享到：

关于我们

友情链接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广东省人民政府机构网站 国家部委网站

版权所有：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ICP备号：粤ICP备19147834号 公安备案号：粤公网安备44030502006094号 站长统计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 龙岗区吉华街道

1.3 项目概况：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位于龙岗区吉华街道上李朗地区，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秀峰路，东至现状甘李二路，道路全长约 681.83 米，规划红线宽 40m，双向四车道，为城市主干道。道路沿线与规划甘李五路相交，设计车速 40 公里/小时，总投资 18791 万元，建安费 15532.79 万元。

1.4 项目总投资： 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桩板式挡墙、基坑开挖监测、房屋（坡、坑顶构筑物）沉降和水平位移监测（包括施工过程中实际需要的监测内容）

2.3 监测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3.1 监测方法： 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 _____

监测精度要求： _____

2.3.2 监测频率： 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布点数	监测次数	总工程量	单价			④实物工作 收费金额 (元)	⑤技术工 作收费比 例(%)	⑥技术工 作收费金 额(元)	⑦工程勘察 收费金额 (元)		
						①收费基 价(元)	②附加调 整系数	③调整 后收费 基价 (元)						
						1	2	3	4	5	6=4*5	7=3*6	8	9=7*8
一	固定费用													7573.76
1	水平位移基 准网	点	3		3	1745	1	1745	5235.00	22%	1151.70	6386.7		
2	沉降基准网	公里	1		1	973	1	973	973.00	22%	214.06	1187.06		
二	变形监测													2126710.4
1	桩顶水 平位移 监测	点·次	25	150	3750	74	1.0	74.00	277500.00	22%	61050.00	338550.00		
2	桩顶垂 直位移 监测	点·次	25	150	3750	50	1.0	50.00	187500.00	22%	41250.00	228750.00		
3	挡 墙 监 测	周边建 筑水平 位移监 测	点·次	26	145	3770	74	1.0	74.00	278980.00	22%	61375.60	340355.60	
4		周边建 筑垂直 位移监 测	点·次	26	145	3770	50	1.0	50.00	188500.00	22%	41470.00	229970.00	
5	桩身内 力监测 (应力)	点·次	12	150	1800	116	1.0	116.00	208800.00	22%	45936.00	254736.00		

		应变监 测)											
6		支撑轴 力监测 (应力 应变监 测)	点·次	12	140	1680	116	1.0	116.00	194880.00	22%	42873.60	237753.60
7	基 坑 监 测	微型桩 桩顶位 移监测	点·次	40	3	120	74	1.0	74.00	8880.00	22%	1953.60	10833.60
8		边坡水 位移监 测	点·次	17	90	1530	74	1.0	74.00	113220.00	22%	24908.40	138128.40
9	边 坡 监 测	边坡垂 直位移 监测	点·次	17	90	1530	50	1.0	50.00	76500.00	22%	16830.00	93330.00
10	华 侨 城 地 块 处 理	桩顶水 位移监 测	点·次	12	90	1080	74	1.0	74.00	79920.00	22%	17582.40	97502.40
11		桩顶垂 直位移 监测	点·次	12	90	1080	50	1.0	50.00	54000.00	22%	11880.00	65880.00
12		支撑轴 力监测 (应力 应变监 测)	点·次	6	90	540	116	1.0	116.00	62640.00	22%	13780.80	76420.80
13	监 测 点	水平、垂 直位移 监测点	点		200		50	1.0	50.00	10000.00			10000.00

14	材料费、制安费	埋设传感器及传感器费用	点	30	150	1.0	150.00	4500.00			4500.00		
三	监测收费	元		合计									2134284.16

说明：

1、本预算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编制。

2、应力监测每个监测点按照4个传感器考虑。

3、预算编制时水平位移基准网工程量暂按3个点编制；沉降基准网工程量暂按1km编制，结算按实计量；。

4、由于部分监测点未在平面布置图标识，所有监测工程量暂按设计提供的《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设计）监测任务书》中的监测工程数量表中工程量。（微型桩桩顶位移监测每个监测次数暂取平均值3），结算按实计量。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2134284.16 元下浮 35%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壹佰叁拾捌万柒仟贰佰捌拾肆元柒角（¥1387284.7 元）。

4.1.1 因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及监测次数为暂定工程量，在实施过程中可经审批可以适当调整费用，但结算时以暂定合同价作为结算上限价。

4.1.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周边建筑物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暂定价。

4.1.3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结算价，并下浮 35%，且结算时以暂定合同价作为结算上限价。

4.1.4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但结算时以暂定合同价作为结算上限价。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首期款的支付：首期款为暂定合同总价的 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 20 日内，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7.2.9 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应承担。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暂定合同价的 20%。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20%。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在甲方网站 <http://www.lggwj.com> 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知书提交甲方综合财务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付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未尽事宜，详参甲方发布的《关于规范收款账户信息的通知》深龙工业（2008）645号。

第十一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0000 5511 7794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7月11日



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
工程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166 期 2025.07.01—2025.07.31）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总 工 程 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一、概况

受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的委托，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拟对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进行第三方监测。项目概况见下表：

工程名称	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吉华街道上李朗地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支护形式	柱板式边坡	开挖深度	9.4m~9.6m
边坡全长(m)	约 784.157m	开工日期	
监测对象	基坑、边坡及周边建筑	监测日期	2025.07.01~2025.07.31
备注	无		

二、项目施工工况

施工工况：2025年5月30日，晴，23°C -28°C。项目已完工，目前监测频率为每月测一次。

三、本阶段完成的工作内容和累计工作量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完成时间	累计完成工作量
一、测点埋设					
1	位移、沉降基准点埋设	点	6	2020.12.1	6
2	边坡位移沉降监测	点			69
3	周边建筑物位移沉降监测	点			36
4	冠梁及支撑梁位移沉降监测	点			21
5	水位监测	点			2
6	支撑轴力监测点	点			5
7	桩身内力监测点	点			8
8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点	点			2
9	周边道路裂缝宽度监测点	点			2
二、监测工作量					
1	沉降基准网监测	KM	2	2020.12.1	2
2	边坡沉降监测	点. 次		2025.07.01~2025.07.31	21995
3	边坡位移监测	点. 次		2025.07.01~2025.07.31	21988
4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 次			27868
5	周边建筑物位移监测	点. 次			26275
6	冠梁及支撑梁位移监测	点. 次			3562
7	冠梁及支撑梁沉降监测	点. 次			3579
8	水位监测	点. 次			536
9	支撑轴力监测	点. 次			750
10	桩身内力监测	点. 次			1592
11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	点. 次			106
12	周边道路裂缝宽度监测	点. 次			106

四、监测内容

4.1 边坡坡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共 56 个监测点）；

五、监测依据

5.1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5.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1）；

5.3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5.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 120-2012）；

5.5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5.6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5.7 其它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标准、规范。

六、投入的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1	全站仪	天宝 S9	天宝	台	1
2	数字水准仪	SDL1X	索佳	套	1
3	测读仪	609	任丘市京联	台	1

七、监测频率

（1）监测周期：竣工后的监测时间不应少于二年。

（2）监测频率：施工期间要求不少于每二天一次，雨季及异常情况时应不少于每天一次，竣工后半年内要求每半个月测一次，剩下一年半一个月监测一次。

（3）基坑开挖期间，每天应有专人进行现场巡查；对基坑顶部地表裂缝等现象的发生和发展，基坑周边超载状况等应做好详细的记录；特别是对基坑周围下水管、水渠、排污管、化粪池等渗漏状况应进行认真审查。

（4）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增大监测频率；若出现破坏预兆时，应对变形连续监测：

①监测数据达到报警值或监测数据变化较大或者速率突然增大时。

②基坑开挖时出现与原来工程地质条件不符的不良地质条件时。

3、宝安中心区海泥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新建工程-地铁运营监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宝安中心区海泥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新建工程—地铁运营监测

发布时间：2023-03-08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849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620220082002
招标项目名称：	宝安中心区海泥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新建工程—地铁运营监测
标段名称：	宝安中心区海泥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新建工程—地铁运营监测
项目编号：	44030620220082
公示时间：	2023-03-08 12:50至2023-03-13 12:50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91.937300万元
中标工期：	监测周期暂按90天计算，具体监测周期按照实际施工为准，并满足地铁集团监测时间需求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1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02-20 14:57:36	<input type="checkbox"/>
2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02-20 15:07: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02-21 15:04:48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信息

附件：

分享到：

关于我们

友情链接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国家部委网站

版权所有：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ICP备案号：粤ICP备19147834号 公安备案号：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6094号 站长统计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工程编号: 44030620220082

合同编号: KCC112023102

**宝安中心区海泯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
新建工程—地铁运营监测**

监测合同书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海泯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新建工程—
地铁运营监测

工程地点: 宝安区中心区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资源、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1.1 工作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海泥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新建工程—地铁运营监测

项目概况: 本项目海泥路起点接新安一路,终点接湖滨西路,全长 444m,道路规划红线宽 22m,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主要包括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设置交通安全设施、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缆线型管廊及通信管、多功能智能杆、燃气、海绵城市等)等。

1.2 监测范围: 地铁 5 号线运营线路受本项目施工影响的区域(桥台基坑及道路软基处理区域)。主要包括: 1、对地铁 5 号线受本项目施工影响的区域进行地铁自动化监测(沉降监测水平位移监测、垂直位移监测、施工前后的隧道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以及地铁公司要求的其他所有地铁监测内容等; 2、实施方案、监测布点、平、剖面 CAD 图等服务; 3、为工程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配合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以监测合同及后续的任务书为准。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施工监测工作内容包括:

(1) 编制监测方案,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公司”)审批通过,办理地铁公司的下洞监测许可;

(2) 监测设备仪器采购、制作、安装;

(3) 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进行关联分析,编制监测报告(含监测周报、月报、监测警报和监测总结报告,必要时提交日报和 24 小时实时监测报告)并按甲方和地铁公司的要求及时报送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

(4) 根据地铁结构、设备、设施和不同自然条件,有针对性地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保护及安全运营的各种应急预案(如暴雨、透水、位移、沉降、变形等),并报地铁公司审核同意。一旦监测数据显示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容许偏差大道或接近控制指标值,

-1-

应即时通知甲方启动应急预案措施。

(5) 随时接受并提供甲方提出的与监测工作有关的各项技术咨询服务。必要时出具施工作业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的评估意见。

2.2 施工监测工作量：本工程地铁监测工作量详见宝安中心区海泥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新建工程图纸及监测方案，最终工作量以地铁公司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第三条 工期

监测工期自开工后至桥台基坑回填及道路软基处理施工完成，并满足地铁集团监测时间需求（监测周期暂按 90 天计算，具体监测周期按照实际施工为准，并满足地铁集团监测时间需求）。

第四条 监测成果的提交

监测数据汇总及分析报告，分为周报、月报、监测警报和监测总结报告，必要时乙方应提交日报和 24 小时实时监测报告，均必须以书面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向甲方提交四份；需要提交地铁公司审批的，由乙方按照地铁公司要求直接向地铁公司提交并办理审批手续。

第五条 技术标准及作业依据

工程监测质量必须严格执行《地下铁道、轻轨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1999)、《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99-199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2007)、《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建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等规程规范的有关规定，以及地铁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施工管理办法（暂行）》的要求。

第六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6.1 合同价款及计费方法

地铁监测综合单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以及深圳市有关计价费率标准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并下浮 20% 执行。

合同价暂定为¥919373.00（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玖仟叁佰柒拾叁元整），即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预算价 1149216 元下浮 20%，并以合同暂定价 919373 元作为结算最高限价。

6.2 结算价款

监测费用结算价按深圳市地铁集团批准的监测方案和编制预算书的计费标准下浮 20% 为计价依据，以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结算审定价为准（若区造价站不

予审定则以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结算价办理结算），且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919373 元，若结算价低于本次最高限价则按低价结算。监测过程中的任何变更，必须按我街道变更审批程序办理。

6.3 监测费用除含正常必须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外，还包括了正常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与施工单位及地铁公司配合费、监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

6.4 付款方式

6.4.1 乙方编制的监测方案经地铁公司批准，且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于监测的地铁隧道内，甲方第一次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6.4.2 桥台基坑回填及道路软基处理完工后，甲方第二次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6.4.3 全部监测工作完成后，结算经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若区造价站不予审定则以甲方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结算价办理结算），甲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5%，余款经宝安区审计局完成项目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6.4.4 以上支付方式的资金待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及资金充裕的条件下支付。因政府财政审批迟延等特殊情况甲方延期支付合同价款时，双方可协商延期付款方案，但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利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批准或审批乙方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于乙方开展工作。

7.1.2 提供监测工作所必须的相关许可文件及基础资料。

7.1.3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7.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5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根据实际已经完成工作量占全部监测工作量的百分比支付监测费用，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7.1.6 对乙方监测工作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对不符合监测方案要求的工作人员、设备和仪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监测工作，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复印和掌握乙方的任何时点或时段的监测数据、监测记录。

-3-

7.1.7 负责协调监测过程中施工单位和监测单位的工作关系,督促施工单位配合监测单位保护监测设施。

7.2 乙方责任

7.2.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乙方应与地铁公司沟通并将监测方案报地铁公司审批通过。在甲方委托监理发出书面开工指令3天内,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测量仪器必须到位开展工作。

7.2.2 乙方自备各项监测仪器,并对机械、设备、仪器的管理和维护承担责任。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与工程无关的第三方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监测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施工单位和地铁公司的关系,确保监测工作按期进行。乙方监测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2.3 按工作内容的要求进行相关的监测,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相关的工作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工整、科学、准确及时的完成监测工作。如发现异常情况或者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及时向甲方汇报。乙方须对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要求,其监测费用自行承担。整理数据并按现行国家规范及规程要求编写监测报告,在监测任务结束7日内,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内容满足相关法律规范规定,并保证出具的书面报告真实、合法、有效。

7.2.4 乙方应当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可靠、有效,满足设计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为工程施工提供科学依据;乙方应当确保所采用的监测设备、材料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时向甲方反映监测的结果和提交监测报告;

7.2.5 乙方需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服从甲方工地管理制度;负责监测点的设置及给予相应的保护措施,乙方如在监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在观测结算款中扣除。

7.2.6 监测场地内的水电接入及水电费用由监测单位自行解决和承担并自行解决交通及食宿问题。

7.2.7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监测项目的完成。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8.2 乙方

8.2.1 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 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并归还甲方预付的未完成部分工程应付价款, 并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8.2.2 在软基处理工程开工前, 如乙方的监测方案未通过地铁公司审批, 或未取得地铁公司进入地铁隧道监测许可,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合同自动终止, 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带来的一切损失。

8.2.3 非甲方提供图纸资料原因, 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 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 直到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 其返工监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不准确、不及时或质量不合格, 导致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监测延误的, 每延误一天,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8.2.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 乙方有义务保密, 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 否则, 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8.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中途更换监测工作主要负责人。若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8.2.6 对在本合同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关甲方的商业、技术秘密及监测结果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均不得对外披露其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或者需要履行法定责任的除外。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九条 补充条款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人员到位情况及监测工作执行情况, 如出现以下情况, 每次处罚 3 千元, 监测人被处罚 3 次(含)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乙方未按监测方案要求按时进行监测的;
- 2、甲方通知乙方参加相关开会或现场监测, 乙方未能按要求参加的;
- 3、乙方人员不到位的;
- 4、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监测成果的;
- 5、乙方因现场实际调整等原因增加监测工程量时,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
- 6、乙方在出现险情时, 未能及时预警的。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事实求实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执而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宝安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完成监测工程费结算后，本合同终止。

11.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政编码：518133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乙方（盖公章）：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签订时间：2013 年 4 月 4 日

宝安中心区海沴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 新建工程-地铁运营监测报告

(第 55 期: 2024. 10. 10-2024. 10. 15)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总 工 程 师: 吴旭彬

审 定: 谢 伟

审 核: 孔冷进

项目负责: 左 磊

编 写: 宁志军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副本

工程编号: 2024-185

合同编号: AM-2024-JC060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光明城站站后停车线
隧道石方爆破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 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测人: (主) 中铁西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主）中铁西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成）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光明城站站后停车线隧道石方爆破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光明城站站后停车线隧道石方爆破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

1.3 项目概况：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光明城站站后停车线隧道（单洞双线）位于高铁光明城站西南侧，全长 177.5m。该隧道地层位于中风化花岗岩及微风化花岗岩中，对应围岩等级为Ⅳ级、Ⅲ级。其中Ⅲ级围岩位置拟采用爆破法施工，爆破位置与广深港高铁股道最小水平距离 81.7m。爆破区 1000m 影响范围对应铁路里程为广深港高铁 K2379+172~K2381+374、京港高铁 K2348+678~K2350+869。具体范围以审批通过施工图为准。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监测范围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光明城站站后停车线隧道石方爆破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范围内各土建工程项目相对应的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服务工作，具体监测方案以铁路设备管理单位审核的为准。

2.2 监测内容：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具体监测指标：[] 变形 [] 位移 [] 围岩压力 [] 土压力 [] 支护结构内力 []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 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2.3 技术要求: 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 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周期: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固定周期

2.4.2 监测频率: 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进行; 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 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 若出现异常情况, 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2.4.3 工程监测面积 平方米; 监测长度 米, 监测点暂定 个; 监测次数暂定 次; 其他: 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4 工期、质量标准

4.1 开工日期: 以开工通知书为准

4.2 最终成果提交日期: /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暂定为 140 天。工程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 _____ / _____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叁佰圆整) (¥ 19803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 1868207.55 元), 税金 (¥ 112092.45 元), 税率 (6%)。

固定总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总价包括: 进退场费, 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 (含材料费), 监测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技术工作费, 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 其他 1. 包括全套设备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 及其所有安装附件的供货、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 2. 自动化监测系统范围内系统设备之间的通讯和电源专用电缆的提供及敷设; 3. 与本招标技术和功能要求的配套土建工程; 4. 与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因天气、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监测频次的增加及施工期的延长; 2. 其他一切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及监测频次的增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固定单价: 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 具体见报价表, 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单价包含: 进退场费, 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 (含材料费), 监测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制作图表、编写报告费, 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 其他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以上签约合同价, 已包含工程师常驻工地费用。

10.2.3 在工程监测前，提出监测方案，验证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资料。承担本项目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

10.2.4 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10.2.5 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2.6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10.2.7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参建单位和铁路设备管理单位。

10.2.8 在监测过程中，应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铁路设备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各方关系，确保工程监测工作按期进行。

10.2.9 按时提交监测成果，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应充分考虑与设计、施工、产权等单位的配合，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监测技术、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等。

10.2.10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0.2.11 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2.12 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0.2.13 执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广铁集团以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广铁集团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办理相关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 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与 （主）中铁西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成）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乙方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光明城站站后停车线隧道石方爆破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55772894P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23 号天兴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51003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61331096

传真：020-6133109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铁路支行

账号：4405 0140 0705 0000 0001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账号：5100 1597 2080 5900 12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G51519271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西月城街 118 号

邮政编码：61003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67580021

传真：028-6758002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账号：5100 1597 2080 5900 1236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企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980915

传真：0755-2898111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0000 5511 7794

合同签订时间：

24 年 9 月 26 日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10816002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光明城站站后停车线隧道石方爆破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铁西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8.03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8-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伟本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9-12

查验码: JY2024090545407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光
明城站站后停车线隧道石方爆破工程铁路
设备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39 期: 2024. 12. 10-2024. 12. 15)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总 工 程 师: 吴旭彬

审 定: 谢 伟

审 核: 孔冷进

项目负责: 左 磊

编 写: 宁志军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5、深圳至惠州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坪地站折返线工程监测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 中建交通 052024006819006

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监测)



项目名称: 【深圳至惠州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坪地站
折返线工程】

甲方: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 2025.7.11 】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 100 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全称):【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深圳至惠州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坪地站折返线工程】项目进行【监测服务】专项技术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 1.1 服务范围:【监测服务】
- 1.2 服务内容:【围护结构、管线、周围地面建筑物、道路和其他设施监测】
- 1.3 工作目标:【完成本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并提供成果报告书,确保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和效率,同时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技术服务要求

2.1 技术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及甲方任务要求,确保成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2 技术服务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监测报告(周报)	份	3	每周一次
2	监测报告(月报)	份	3	每月一次
3	监测总结报告	份	4	项目完工后

2.3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国标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行业标准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国标
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 50911-2013	国标
5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2.4 技术服务方式：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方合理要求，乙方按时提供书面和电子版资料，乙方提供的资料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技术服务质量、技术标准及甲方提出的任务要求时，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2.5 技术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2.6 技术服务进度及期限：【在本工程整个施工期间，按照监测方案规定的频率和周期进行实时监测，及时采集和处理监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且满足甲方的验收要求】

2.7 质量控制：

2.7.1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下达的任务，组织安排合格的技术、管理和其他人员开展工作，确保技术服务成果的质量和进度。乙方应组织项目负责人以及参加人员向甲方充分了解作品内容、要求及具体情况，及时与甲方讨论协商，接受甲方对工作的检查，听取甲方提出的意见。

2.7.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进度及期限要求执行工作，乙方有义务在开始工作后的每【季度】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时间，编制工作进展报告报甲方；同时，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形式进行不定期汇报。

2.7.3 乙方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双方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进行相应的处理，乙方不得擅自处理这类问题。

2.7.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质保监查或监督，甲方质量监查监督人员有权进入乙方工作场所和查阅相关记录。甲方对乙方的监督和监查并不转移或减轻乙方提供合格技术服务成果和相关技术服务的责任。

2.8 甲方有权对技术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内容、技术服务标准与

中建一局

规范、技术服务进度及期限等方面做出调整，并将相关安排以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调整后的约定执行。乙方对甲方进度计划调整如有异议，应当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处理意见。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意见，视为对甲方指令的认可并应严格遵照执行。

2.9 水位监测、环梁轴力、围护结构测斜三项施工监测内容，预留点位按照不少于施工监测点位的1/5的原则进行，在围护结构施工时，需提前预埋相应的监测点位。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方式和标准

3.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报告书】

3.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监测方案编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评审通过，监测设备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验收通过，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及时，出具的监测报告满足甲方的验收要求】

3.3 验收时间、地点和方法：【根据监测方案规定的频率和周期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成果报告书】

3.4 甲方对技术服务与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根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四、甲方提供的协助

4.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提供工作区域相关条件【/】

4.2 应当保证乙方人员顺利进入服务现场工作，负责协调与工作区域内相关部门的关系。

五、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服务费用：本合同采取固定单价形式（详见计价清单）。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2497726】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柒仟柒佰贰拾陆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2356345.28】元（大

写:【贰佰叁拾伍万陆仟叁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增值税率【6%】，增值税费人民币【141380.72】元(大写:【壹拾肆万壹仟叁佰捌拾元柒角贰分】)，该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暂定工作量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含乙方人员薪酬、食宿、办公费用、利润、税金等)。若因技术服务内容变更、监测频次变更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工作增加或者减少，将根据实际工作量按照固定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5.2 支付条件及方式:

5.2.1 甲方收到成果报告书后，于次月将技术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内，支付比例为当期进度完成量的【90】%，本监测工程完成，出具正式监测总结报告并经发包方审核完成后支付至【95】%，本监测工作审核完成且经发包方审核若无相关质量等问题【3】个月内支付至最终结算额的【100】%。

5.2.2 计量周期: 本项目采用月结方式，即每月 1 日至当月底。

5.2.4 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 号:【0000 5511 7794】

5.2.5 乙方应根据甲方结算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 普通】发票，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双方发票信息如下:

甲方	名称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681200816F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 100 号、010-80989114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110906359310801
乙方	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28980915
	开户行及账号	深圳农商银行和兴支行 000055117794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5.2.6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2.7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5.2.8 增值税税率变化：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按新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不变，仅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六、授权代表

6.1 甲方指定【刘志生】（身份证号码【230902198906030910】，联系电话【18319181784】）为本合同履行代表，其授权范围为【签订本合同等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随时变更授权代表及权限。

6.2 乙方指定【吴雷】（身份证号码【340323198705036253】，联系电话【13686837929】，电子邮箱【305624169@qq.com】）为本合同履行代表，其授权范围为【签订本合同等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乙方变更授权代表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如甲方认为乙方授权代表履职能力不足,可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予更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授权代表应亲自驻场负责本项目,不得进行转委托。

七、安全管理要求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全部技术服务涉及的职业健康及环境问题负责。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及环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开展工作,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知识培训,保证其派遣和雇佣的人员具有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职业病防治、安全责任、意识及技能,并采取必要安保措施,保证其工作人员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完备而造成的罚款等费用。

7.2 在施工场地等涉及危险区域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7.3 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服务现场关于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方面的要求及制度,乙方应遵守并接受甲方对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方面的审查、管理。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信息部门的管理规定。如因乙方人员故意或过失等原因引起的设备损坏或需要额外的相关服务,相应的设备维修和/或服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及其全部所属人员(无论是否为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在服务现场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职业健康及环境事故(无论其与本合同相关与否),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等责任,所有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除按规定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外,还应及时向甲方通报。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当及时补救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八、保密

8.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100号】
电 话: 【010-8098914】
电子信箱: 【】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 2172 号】
电 话: 【0755-28980555】
电子信箱: 【】

新建深惠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 坪地站折返线主体管线迁改施工监测报告

(第 11 期: 2025. 9. 15-2025. 9. 21)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总 工 程 师: 葛 帆

审 定: 谢 伟

审 核: 孔冷进

项目负责: 左 磊

编 写: 廖承亮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一、概况

受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拟对新建深惠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坪地站折返线主体管线迁改进行变形监测。项目概况见下表:

工程名称	新建深惠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坪地站折返线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地盐龙大道与环坪路交叉路口		
建设单位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坪山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支护形式	钢板桩、槽钢支护	开挖深度	
监测对象	基坑、周边环境	监测日期	2025.9.15~2025.9.21
备注	无		

场地位需要新建污水管、雨水管,基坑开挖过程中需要对基坑进行开挖支护。基坑支护工程是一种风险性较大的系统工程,施工应遵照动态设计、信息化施工规定,确保基坑本身及周边环境的安全。

1.1 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

自身风险工程统计表

序号	安全风险源名称	风险分析	风险等级	主要控制要点	残余风险等级
1	管线支护 明挖基坑	基坑开挖深度1.1~4.76m,基坑开挖宽度约1.6~7.5m。基坑坍塌、坑底突涌、坑底隆起。地下结构上浮等风险。	III级	选择合理的支护型式,采取合理地下水的处理措施严格控制基坑变形,制定全面的监控量测体系,确保基坑整体安全。	III级及以下

2	项管	项管管项距地高 7.42~11.45m, 顶进过程中有顶管机上浮、纠困难、土压、泥水平衡不稳定地面隆起和沉降等风险。	III级	采用顶管钢管壁后注浆措施进行加固, 加强地面沉降监测严格把控顶进方向偏差和沉降的限值。	III级及以下
---	----	--	------	---	---------

环境风险工程统计表

序号	风险点基本状况描述	风险等级	主要控制要点	残余风险等级
1	1根 DN200 给水管, 深约 2m, 距离基坑为 9m。	III级	1、施工前应对场区范围内既有管线进行详查, 应确切掌握各管线类型、管径、材质。接头形式、埋置深度、建成年代、产权单位。使用现状等信息, 并对重要管线的倾斜、挠曲、接头错位等初始值进行记录; 2、基坑施工应严格按照图施工, 并应加强对管线变形情况的监测。管线测点应布置在管井及管线接头处, 或对位移变化敏感的部位, 沿管线纵向轴线布置。管线测点应代先固定于管体, 当现场操作确有难度时, 可用地表沉降测点代替。 3、管线变形控制值参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取值, 详见管线沉降控制值汇总表。 4、对管线变形过大区域进行注浆, 同时加强管线整测, 根据监测情况调整注浆压力、材料。部位及注浆量等, 以主动控制管线沉降, 注播征得业主、设计各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5、改迁后临近雨。污水管线应加强接头及防渗漏措施 6、及时联系管线产权单位, 对变形过大或已破坏部位进行抢修,	III级及以下
2	横岭村三区 6~8 层民房距高基坑 1m, 榕宛花园 8 层民房距离基坑 4.3m。	II级	1、主体基坑开挖首对建筑物采取预留袖网管跟踪注浆加固。 2、加强对房屋结构的监控量测。 3、通过监测结果信息化指导施工。 4、施工前制定施工风险预案、建立应急抢险机制。	III级及以下

1.2 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共性意见

(1) 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 ①施工期间, 施工单位应施工中注意将现场地质状况与地质详勘中的资料对比, 如发现地质情况与设计采用地质资料不符, 应及时反馈业主;
- ②施工期间应加强稳定性监测、监控:对较大、较深或地质情况复杂的基坑, 尚应建立边坡稳定信息化、动态化的监控系统, 指导施工, 如遇异常, 应及时反馈业主;
- ③施工程序应符合规范和各级质监、安监等部门要求;
- ④施工中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风险进行控制, 避免流涌、机械伤害、起重伤害、高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火灾、坍塌、车船撞击、施工设备事故等风险事件发生;
- ⑤针对不良地质(岩性及风化程度、构造带、地下水、高边坡、土洞、溶洞、液化土、软

土、滑坡、泥石流等)、恶气候(暴风、暴雨、洪水、雷电等)、运输通行(撞击等)等危险性源应有切实可行的施工措施。

(2) 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

①基坑打围应考虑周边交通通行影响,且需征得交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②基坑施工应设置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

③基坑支护结构及其施工机具不得影响地下管线、构筑物等。

二、项目施工工况

2025年9月20日,天气:中雨,气温24℃~26℃。现场主体管线施工。

三、本阶段完成的工作内容和累计工作量

序号	工作内容	本阶段完成工作量			累计完成工作量
		单位	工作量	完成时间	
一、测点埋设					
1	水平位移基准点埋设	点			3
2	沉降基准点埋设	点			3
3	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沉降点埋设	点			45
4	周边地表沉降点埋设	点			45
5	地下水位点埋设	点			19
6	后背墙位移点埋设	点			
7	地表沉降兼管线沉降点埋设	点			
8	周围管线沉降点埋设	点			3
二、监测工作量					
9	水平位移、沉降基准网监测	点.次			1
10	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点	点.次	15	2025.9.15~2025.9.21	683
11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点.次	15	2025.9.15~2025.9.21	683
12	地下水位监测点	点.次	12	2025.9.15~2025.9.21	338
13	后背墙位移监测点	点.次			
14	地表沉降兼管线沉降监测点	点.次			
15	周围管线沉降监测点	点.次		2025.9.15~2025.9.21	23

四、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	备注
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点监测点	138 点	监测点号: VHD1~VHD138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138 点	监测点号: VDS1~VDS138
地下水位监测点	72 点	监测点号: GL1~GL72
后背墙位移监测点	1 点	监测点号: P1
地表沉降兼管线沉降监测点	18 点	监测点号: DB1~DB18
周围管线沉降监测点	12 点	监测点号: PD1~PD12

五、监测依据

- (1) 《新建深惠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主体管线设计说明及监测平面图》，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3;
- (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4)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5)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

六、投入的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数量
1	全站仪	NET05AXII	台	1
2	全站仪	TS9	台	1
3	数字水准仪	SDL1X	套	2
4	水位计	SWJ-1010	台	1

七、监测周期及监测频率

7.1 监测周期、频率

基坑监测项目

表2 监测频率

基坑类别	施工进程	基坑设计深度 (m)	
		≤5	5~10
二、三级	开挖深度 (m)	≤5	1 次/2d
		5~10	-
	底板浇筑后时间 (d)	≤7	1 次/2d

7~14	1 次/3d	1 次/3d
14~28	1 次/7d	1 次/5d
>28	1 次/10d	1 次/10d

顶管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地面沉降	掌子面距量测断面前后<B 时, 2~3 次/天; 变化大时加大频率, 直至趋于稳定;
		掌子面距量测断面前后<2B 时, 1 次/天; 变化大时加大频率, 直至趋于稳定;
		掌子面距量测断面前后>2B 时, 1 次/3 天; 变化大时加大频率, 直至趋于稳定;
2	管节水平位移和沉降、隆起监测	每项进 2 节后监测 1 次, 顶进结束后 10 天内每 2 天监测 1 次, 10 天后每 5 天监测 1 次, 直至趋于稳定。
3	管线沉降监测	掌子面距量测断面前后<2B 时, 2~3 次/天; 变化大时加大频率, 直至趋于稳定;
		掌子面距量测断面前后<4B 时, 1 次/天; 变化大时加大频率, 直至趋于稳定;
		掌子面距量测断面前后>4B 时, 1 次/3 天; 变化大时加大频率, 直至趋于稳定;
4	后掌背变形	1 次/1 天

八、监测数据分析

序号	监测项目	最大变化监测点号	累计变化量 (mm)	变化速率 (mm)	最近一期变化量 (mm)	警戒值 (mm)	控制值 (mm)
1	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监测	VHD-47	9.4	-0.05	-0.1	48mm	60mm
2	支护结构顶竖向位移监测	VHD-47	-5.5	-0.10	-0.2	32mm	40mm
3	周边地表沉降	VDS-48	-9.1	0.15	0.3	32mm	40mm
4	地下水位监测	GL27	-295.5	3.00	6.0	1000mm	2000mm
5	周边管线沉降					16mm	20mm

九、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监测数据的分析, 结合本期所有的监测数据提出以下建议:

2.1 施工单位在日常施工过程中注意有无异常情况, 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附表二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成果文件	相关网站查询网址	备注
1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1065.41 万元	市政监测	2021.06.16	监测报告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183674&channelId=2851	
2	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138.73 万元	市政监测	2021.07.11	监测报告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302440&channelId=2851	
3	宝安中心区海滨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新建工程—地铁运营监测	91.94 万元	市政监测	2023.04.04	监测报告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01674&channelId=2851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光明城站站后停车线隧道石方爆破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	198.03 万元	市政监测	2024.09.26	监测报告	https://www.szggzy.com/iyfw/zbtz.html	
5	深圳至惠州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坪地站折返线工程监测	235.63 万元	市政监测	2025.07.11	监测报告	/	

1、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发布时间：2021-05-28 信息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77

招标项目编号：	2020-440307-48-01-014644007
招标项目名称：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标段名称：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项目编号：	2020-440307-48-01-014644
公示时间：	2021-05-28 11:54至2021-06-02 11:54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065.411914万元
中标工期：	1085天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取胜次数	排名
A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0	0
B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0	0
C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0
D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0	0
E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0	0
F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6	1
G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0	0
H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1	2
I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0	0
J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0	0

附件信息

附件：

分享到：

关于我们 友情链接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国家部委网站

版权所有：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ICP备案号：粤ICP备19147834号 公安备案号：粤公网安备44030502006094号 站长统计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7-48-01-014644007001

标段名称: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65.411914万元

中标工期: 108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6-0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6-16

查验码: 6957441417985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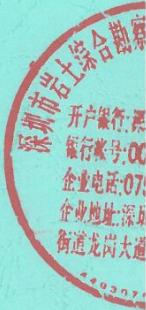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KCCH2021238

副 本

合同编号 : KC-16206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

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甲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工程位于龙岗区横岗街道与龙城街道的交界处、大运新城南部，南起荷坳立交，北至爱新路，新建下穿隧道 1.15km，改建地面道路 1.75km。全线改建荷坳立交、龙岗大道/爱南路立交两座。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地面双向 6 车道+地下双向 6 车道。龙岗大道下沉隧道（非密不可分段）西侧主线隧道长约 509m，东侧主线隧道长约 777m，基坑最深处约 17.4m，基坑宽度约为 8.2m~28m。下沉隧道围护结构采用Φ1000mm@750 莢素咬合桩，采用明挖顺作法施工，局部设置临时盖板。基坑竖向设置 1~3 道支撑，采用坑内降水。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包括边坡监测、围护基坑监测、既有地铁线及 3 号线高架监测、岩土工程监测等（包括施工过程中实际需要的监测内容）。边坡监测项目：地表水平和垂直位移；非预应力锚杆的拉力；预应力锚索预加力变化幅度；主动及被动防护系统的破损和腐蚀状况；锚杆锚索的腐蚀状况；地下水，渗水与降水关系。基坑围护结构监测项目：围护结构桩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量测；咬合桩水平、竖向位移量测；立柱结构的竖向位移，水平位移量测；支撑轴力的量测；地表沉降的量测；裂缝的观测、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建筑物，管线沉降和水平位移监测。既有地铁线监测项目：既有隧道水平竖向位移、径向收敛；隧道变形曲率半径；隧道变形相对曲率；轨道竖向高差；轨向高差值（矢度值）；轨距；振动速度；道床脱空量；道床变形；三角坑；扭曲变形；3 号线高架监测：基础沉降及位移；上部结构沉降及位移。岩土工程监测项目：桩顶水平位移、沉降；周边建筑物变形；水位观测。

2.3 监测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 第 55 -28 龙岗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监测费								
序号	工作内容	等级	复杂程度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审核费用(元)	备注
一	监测基准网						79824.60	
1	监测基准网	二等	简单	点*次	30	2181	65430.00	2002-p20
2	技术工作费						14394.60	技术工作费22%
二	边坡工程						258082.29	
1	垂直沉降监测	二等	简单	点*次	654	50	32678.57	2002-p20
2	水平位移监测(单向)	二等	简单	点*次	654	74	48364.29	2002-p20
3	应力应变(锚索轴力)			点*次	1125	116	130500.00	2002-p21
4	技术工作费						46539.43	技术工作费22%
三	岩土工程						463409.68	
1	围护结构顶沉降监测	二等	简单	点*次	2893	50	144650.00	2002-p20
2	围护结构顶水平位移监测(单向)	二等	简单	点*次	2893	74	214082.00	2002-p20
3	建筑物裂缝监测		简单	条*次	264	23	6072.00	2002-p20
4	地下水位观测			次	752	20	15040.00	2002-p25
5	技术工作费						83565.68	技术工作费22%
四	基坑监测						11693043.64	
1	围护结构顶、桥桩沉降监测	二等	简单	点*次	34976	50	1748800.00	2002-p20
2	围护结构顶、桥桩水平位移监测(单向)	二等	简单	点*次	13144	74	972656.00	2002-p20
3	地表沉降、隆起监测	二等	简单	点*次	63806	50	3190300.00	2002-p20
4	支撑轴力			点*次	28444	116	3299504.00	2002-p21
5	地下水位观测			次	4200	20	84000.00	2002-p25
6	建筑物裂缝监测			条*次	12574	23	289202.00	2002-p20
7	技术工作费						2108581.64	技术工作费22%

五	监测点材料费、制安费					2725810.00	
1	水平、垂直位移监测点布设		点	2206	50	110300.00	独立费
2	应力计(含自动化设备使用费)		套	293	1200	351660.00	独立费
3	地表沉降、隆起观测点布设		点	376	50	18800.00	独立费
4	水位观测孔布设(含成孔制作与自动化设备使用费)		m	1300	180	234000.00	独立费
5	邻近建(构)筑物水平位移、沉降观测点布设		点	221	50	11050.00	独立费
6	地铁自动化监测设备		台.月	80	25000	2000000.00	独立费
六	合计					15220170.21	
1、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费;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1522.017021 万元下浮 30%为暂定合同总价,即: 壹仟零陆拾伍万肆仟壹佰壹拾玖元壹角肆分 (¥1065.411914 万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1.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周边建筑物及地铁运营安全。

4.1.3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结算价,并下浮 30%。

4.1.4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结算时不作调整。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4.7 乙方需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文件要求做好监测工作,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在综合下浮率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4.8 该合同价为暂定价,施工期若需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监测内容或监测频次,以确保工程实体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银行账号：0000 5511 7794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8月5日



经办人：陈锐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基坑监测报告

第 161 期（2024 年 9 月 9 日～9 月 15 日）

报告编号：BXJC-2024-010-153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总 工 程 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 目 负 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5 日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基坑监测报告

一、概况

1.1 项目概况

受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的委托，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拟对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进行变形监测。项目概况见下表：

工程名称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与龙城街道的交界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支护形式	咬合桩、桩孔桩+桩间旋喷、内支撑	开挖深度	最深处约 17.4m
开挖面积(㎡)		开工日期	
监测对象	项目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	监测日期	2024.9.9-2024.9.15
备注			

龙岗大道是龙岗区内部出行主动脉，西起原布吉联检站，东至坪地与惠州界。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位于龙岗区园山街道与龙城街道的交界处、大运新城南部，工程范围南起荷坳立交，北至爱新路，新建下穿隧道1.15km，改建地面道路1.75km。全线改建荷坳立交、龙岗大道/爱南路立交两座。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地面双向6车道+地下双向6车道，全长约1.97公里。本段道路经过地区为大运新城，两侧建筑密集，分布着荷坳村、大园新村、爱联村、COCO PARK。道路沿线与现状荷坳路、机荷高速、黄格路、龙飞大道、爱新路、荷韵路相交，沿线主要为商业和居住用地，建设开发强度大。荷坳立交东北侧有山体，西北侧有荷坳幼儿园和厚德小学。龙岗大道东侧有大运软件小镇，西侧有大运枢纽。

龙岗大道下沉隧道（非密不可分段）西侧主线隧道长约509m，东侧主线隧道长约777m，基坑最深处约17.4m，基坑宽度约为8.2m~28m。下沉隧道围护结构采用咬合桩、桩孔桩+桩间旋喷止水、旋喷桩等支护形式，采用明挖顺作法施工，局部设置临时盖板。基坑竖向设置1~3道支撑，采用坑内降水。

根据深圳地貌图，本线址原始地貌类型主要为冲洪积平原（DZK0+000~DZK0+740, DZK1+540~DZK1+973）和低丘陵（DZK0+740~DZK1+540）。后经人类工程改造，现状线址呈南北两端低、中间高的走势，场地平整、开阔，冲洪积平原段地形较平坦，低丘陵段略有起伏。

地铁3号线以高架的形式沿现状龙岗大道敷设，DZK0+967~DZK1+089段设大运地铁站。龙岗大道以涵洞的形式分别于DZK0+382~DZK0+442、DZK0+563~DZK0+574段下穿机荷高速、机荷高速匝道，以U型槽的形式于DZK1+377~DZK1+399段下穿爱南路。



2、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发布时间：2020-11-27 信息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46

招标项目编号：	2019-440307-48-01-102260005
招标项目名称：	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标段名称：	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编号：	2019-440307-48-01-102260
公示时间：	2020-11-27 16:02至2020-12-02 16:02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38.728470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取胜次数	排名
A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0	0
B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	0
C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6	1
D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	0	0
E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0	0
F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0
G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0	0
H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0	0
I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	0
J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	2
K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0	0
L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0	0
M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0	0

附件信息

附件：

分享到：

关于我们

友情链接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国家部委网站

版权所有：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ICP备案号：粤ICP备19147834号 公安备案号：粤公网安44030502006094号 站长统计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KCCH 2021216

副 本

合同编号 : JC-15991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

工程名称 : 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吉华街道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龙岗区吉华街道

1.3 项目概况：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位于龙岗区吉华街道上李朗地区，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秀峰路，东至现状甘李二路，道路全长约 681.83 米，规划红线宽 40m，双向四车道，为城市主干道。道路沿线与规划甘李五路相交，设计车速 40 公里/小时，总投资 18791 万元，建安费 15532.79 万元。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桩板式挡墙、基坑开挖监测、房屋（坡、坑顶构筑物）沉降和水平位移监测（包括施工过程中实际需要的监测内容）。

2.3 监测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

监测精度要求：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布点数	监测次数	总工程量	单价			④实物工作收费金额(元)	⑤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⑥技术工作收费金额(元)	⑦工程勘察收费金额(元)	
						①收费基价(元)	②附加调整系数	③调整后收费基价(元)					
			1	2	3	4	5	6=4*5	7=3*6	8	9=7*8	10=7+9	
一	固定费用											7573.76	
1	水平位移基准网	点	3		3	1745	1	1745	5235.00	22%	1151.70	6386.7	
2	沉降基准网	公里	1		1	973	1	973	973.00	22%	214.06	1187.06	
二	变形监测											2126710.4	
1	桩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25	150	3750	74	1.0	74.00	277500.00	22%	61050.00	338550.00	
2	桩顶垂直位移监测	点·次	25	150	3750	50	1.0	50.00	187500.00	22%	41250.00	228750.00	
3	挡墙监测	周边建筑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26	145	3770	74	1.0	74.00	278980.00	22%	61375.60	340355.60
4		周边建筑垂直位移监测	点·次	26	145	3770	50	1.0	50.00	188500.00	22%	41470.00	229970.00
5		桩身内力监测(应力)	点·次	12	150	1800	116	1.0	116.00	208800.00	22%	45936.00	254736.00

6	应变监测)										
		支撑轴力监测 (应力应变监测)	点·次	12	140	1680	116	1.0	116.00	194880.00	22%
7	基坑监测	微型桩桩顶位移监测	点·次	40	3	120	74	1.0	74.00	8880.00	22%
8	边坡监测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17	90	1530	74	1.0	74.00	113220.00	22%
9	边坡监测	边坡垂直位移监测	点·次	17	90	1530	50	1.0	50.00	76500.00	22%
10	华侨城地块处	桩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12	90	1080	74	1.0	74.00	79920.00	22%
11	华侨城地块处	桩顶垂直位移监测	点·次	12	90	1080	50	1.0	50.00	54000.00	22%
12	支撑轴力监测 (应力应变监测)	点·次	6	90	540	116	1.0	116.00	62640.00	22%	13780.80
13	监测点	水平、垂直位移监测点	点	200		50	1.0	50.00	10000.00		10000.00

本表共
三页
14

14	材料费、制安费	埋设传感器及传感器费用	点	30	150	1.0	150.00	4500.00			4500.00		
三	监测收费	元		合计									2134284.16

说明：

- 1、本预算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编制。
- 2、应力监测每个监测点按照4个传感器考虑。
- 3、预算编制时水平位移基准网工程量暂按3个点编制；沉降基准网工程量暂按1km编制，结算按实计量；。
- 4、由于部分监测点未在平面布置图标识，所有监测工程量暂按设计提供的《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设计）监测任务书》中的监测工程数量表中工程量。（微型桩桩顶位移监测每个监测次数暂取平均值3），结算按实计量。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2134284.16 元下浮 35%为暂定合同总价，

即：壹佰叁拾捌万柒仟贰佰捌拾肆元柒角（¥138284.7 元）。

4.1.1 因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及监测次数为暂定工程量，在实施过程中可经审批可以适当调整费用，但结算时以暂定合同价作为结算上限价。

4.1.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临测次数，以确保周边建筑物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暂定价。

4.1.3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结算价，并下浮 35%，且结算时以暂定合同价作为结算上限价。

4.1.4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但结算时以暂定合同价作为结算上限价。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首期款的支付：首期款为暂定合同总价的 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 20 日内，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7.2.9 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应承担。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暂定合同价的 20 %。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20 %。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在甲方网站 <http://www.lggwj.com> 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知书提交甲方综合财务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付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未尽事宜，详参甲方发布的《关于规范收款账户信息的通知》深龙工业（2008）645号。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有限公司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0000 5511 7794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7月11日

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
工程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166 期 2025.07.01-2025.07.31）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总 工 程 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一、概况

受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的委托，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拟对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进行第三方监测。项目概况见下表：

工程名称	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吉华街道上李朗地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支护形式	柱板式边坡	开挖深度	9.4m~9.6m
边坡全长(m)	约 784.157m	开工日期	
监测对象	基坑、边坡及周边建筑	监测日期	2025.07.01~2025.07.31
备注	无		

二、项目施工工况

施工工况：2025年5月30日，晴，23°C -28°C。项目已完工，目前监测频率为每月测一次。

三、本阶段完成的工作内容和累计工作量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完成时间	累计完成工作量
一、测点埋设					
1	位移、沉降基准点埋设	点	6	2020.12.1	6
2	边坡位移沉降监测	点			69
3	周边建筑物位移沉降监测	点			36
4	冠梁及支撑梁位移沉降监测	点			21
5	水位监测	点			2
6	支撑轴力监测点	点			5
7	柱身内力监测点	点			8
8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点	点			2
9	周边道路裂缝宽度监测点	点			2
二、监测工作量					
1	沉降基准网监测	KM	2	2020.12.1	2
2	边坡沉降监测	点. 次		2025.07.01~2025.07.31	21995
3	边坡位移监测	点. 次		2025.07.01~2025.07.31	21988
4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 次			27868
5	周边建筑物位移监测	点. 次			26275
6	冠梁及支撑梁位移监测	点. 次			3562
7	冠梁及支撑梁沉降监测	点. 次			3579
8	水位监测	点. 次			536
9	支撑轴力监测	点. 次			750
10	柱身内力监测	点. 次			1592
11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	点. 次			106
12	周边道路裂缝宽度监测	点. 次			106

四、监测内容

4.1 边坡坡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共 56 个监测点）；

五、监测依据

5.1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5.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1）；

5.3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5.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 120-2012）；

5.5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5.6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5.7 其它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标准、规范。

六、投入的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1	全站仪	天宝 S9	天宝	台	1
2	数字水准仪	SDL1X	索佳	套	1
3	测读仪	609	任丘市京联	台	1

七、监测频率

（1）监测周期：竣工后的监测时间不应少于二年。

（2）监测频率：施工期间要求不少于每二天一次，雨季及异常情况时应不少于每天一次，竣工后半年内要求每半个月测一次，剩下一年半一个月监测一次。

（3）基坑开挖期间，每天应有专人进行现场巡查；对基坑顶部地表裂缝等现象的发生和发展，基坑周边超载状况等应做好详细的记录；特别是对基坑周围下水管、水渠、排污管、化粪池等渗漏状况应进行认真审查。

（4）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增大监测频率；若出现破坏预兆时，应对变形连续监测：

①监测数据达到报警值或监测数据变化较大或者速率突然增大时。

②基坑开挖时出现与原来工程地质条件不符的不良地质条件时。

3、宝安中心区海泥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新建工程-地铁运营监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is a bidding announcement for the 'Baan Center Sea Clay Road (Xinan Avenue - Lakeview Avenue)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 - Metro Operation Monitoring'. The announcement details include the project number (44030620220082002), name, location, and bidding information. The winning bidder is listed as 'Shenzhen Rock Soil Comprehensive Investigation and Design Co., Ltd.' with a bid price of 91.9373 million yuan. The announcement is dated March 8, 2023, and has been viewed 849 times. Below the announcement is a table of bid results, showing three bidders: Shenzhen Rock Soil Comprehensive Investigation and Design Co., Ltd. (ranked 1st), Shenzhen Rock Soil Comprehensive Investigation and Design Co., Ltd. (ranked 2nd), and Shenzhen Investig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ranked 3rd). The winning bidder is marked with a checked box. The page also includes links for友链 (Friendship Links) and a footer with site information and links to other government websites.

招标项目编号 :	44030620220082002
招标项目名称 :	宝安中心区海泥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新建工程-地铁运营监测
标段名称 :	宝安中心区海泥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新建工程-地铁运营监测
项目编号 :	44030620220082
公示时间 :	2023-03-08 12:50至2023-03-13 12:50
招标人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中标人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	91.937300万元
中标工期 :	监测周期暂按90天计算，具体监测周期按照实际施工为准，并满足地铁集团监测时间需求
项目经理 :	
资格等级 :	
资格证书编号 :	
是否暂定金额 :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1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02-20 14:57:36	<input type="checkbox"/>
2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02-20 15:07: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02-21 15:04:48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信息

附件 :

分享到:

关于我们

友情链接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国家部委网站

版权所有: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ICP备案号: 深ICP备19147834号 公安备案号: 深公网安备案44030502006094号 站长统计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工程编号: 44030620220082

合同编号: KCC112023102

**宝安中心区海沴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
新建工程—地铁运营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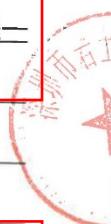
监测合同书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海沴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新建工程—
地铁运营监测

工程地点: 宝安区中心区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资源、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1.1 工作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海泥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新建工程—地铁运营监测

项目概况: 本项目海泥路起点接新安一路,终点接湖滨西路,全长444m,道路规划红线宽22m,双向4车道,设计车速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主要包括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设置交通安全设施、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缆线型管廊及通信管、多功能智能杆、燃气、海绵城市等)等。

1.2 监测范围: 地铁5号线运营线路受本项目施工影响的区域(桥台基坑及道路软基处理区域)。主要包括: 1、对地铁5号线受本项目施工影响的区域进行地铁自动化监测(沉降监测水平位移监测、垂直位移监测、施工前后的隧道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以及地铁公司要求的其他所有地铁监测内容等; 2、实施方案、监测布点、平、剖面CAD图等服务; 3、为工程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配合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以监测合同及后续的任务书为准。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施工监测工作内容包括:

(1) 编制监测方案,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公司”)审批通过,办理地铁公司的下洞监测许可;

(2) 监测设备仪器采购、制作、安装;

(3) 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进行关联分析,编制监测报告(含监测周报、月报、监测警报和监测总结报告,必要时提交日报和24小时实时监测报告)并按甲方和地铁公司的要求及时报送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

(4) 根据地铁结构、设备、设施和不同自然条件,有针对性地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保护及安全运营的各种应急预案(如暴雨、透水、位移、沉降、变形等),并报地铁公司审核同意。一旦监测数据显示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容许偏差大道或接近控制指标值,

-1-

应即时通知甲方启动应急预案措施。

(5) 随时接受并提供甲方提出的与监测工作有关的各项技术咨询服务。必要时出具施工作业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的评估意见。

2.2 施工监测工作量：本工程地铁监测工作量详见宝安中心区海泥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新建工程图纸及监测方案，最终工作量以地铁公司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第三条 工期

监测工期自开工后至桥台基坑回填及道路软基处理施工完成，并满足地铁集团监测时间需求（监测周期暂按 90 天计算，具体监测周期按照实际施工为准，并满足地铁集团监测时间需求）。

第四条 监测成果的提交

监测数据汇总及分析报告，分为周报、月报、监测警报和监测总结报告，必要时乙方应提交日报和 24 小时实时监测报告，均必须以书面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向甲方提交四份；需要提交地铁公司审批的，由乙方按照地铁公司要求直接向地铁公司提交并办理审批手续。

第五条 技术标准及作业依据

工程监测质量必须严格执行《地下铁道、轻轨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1999)、《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99-199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2007)、《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建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等规程规范的有关规定，以及地铁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施工管理办法（暂行）》的要求。

第六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6.1 合同价款及计费方法

地铁监测综合单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以及深圳市有关计价费率标准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并下浮 20% 执行。

合同价暂定为¥919373.00 (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玖仟叁佰柒拾叁元整)，即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预算价 1149216 元下浮 20%，并以合同暂定价 919373 元作为结算最高限价。

6.2 结算价款

监测费用结算价按深圳市地铁集团批准的监测方案和编制预算书的计费标准下浮 20% 为计价依据，以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结算审定价为准（若区造价站不

予审定则以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结算价办理结算），且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919373 元，若结算价低于本次最高限价则按低价结算。监测过程中的任何变更，必须按我街道变更审批程序办理。

6.3 监测费用除含正常必须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外，还包括了正常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与施工单位及地铁公司配合费、监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

6.4 付款方式

6.4.1 乙方编制的监测方案经地铁公司批准，且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于监测的地铁隧道内，甲方第一次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6.4.2 桥台基坑回填及道路软基处理完工后，甲方第二次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6.4.3 全部监测工作完成后，结算经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若区造价站不予审定则以甲方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结算价办理结算），甲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5%，余款经宝安区审计局完成项目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6.4.4 以上支付方式的资金待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及资金充裕的条件下来支付。因政府财政审批迟延等特殊情况甲方延期支付合同价款时，双方可协商延期付款方案，但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利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批准或审批乙方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于乙方开展工作。

7.1.2 提供监测工作所必须的相关许可文件及基础资料。

7.1.3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7.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5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根据实际已经完成工作量占全部监测工作量的百分比支付监测费用，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7.1.6 对乙方监测工作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对不符合监测方案要求的工作人员、设备和仪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监测工作，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复印和掌握乙方的任何时点或时段的监测数据、监测记录。

7.1.7 负责协调监测过程中施工单位和监测单位的工作关系,督促施工单位配合监测单位保护监测设施。

7.2 乙方责任

7.2.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乙方应与地铁公司沟通并将监测方案报地铁公司审批通过。在甲方委托监理发出书面开工指令 3 天内,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测量仪器必须到位开展工作。

7.2.2 乙方自备各项监测仪器,并对机械、设备、仪器的管理和维护承担责任。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与工程无关的第三方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监测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施工单位和地铁公司的关系,确保监测工作按期进行。乙方监测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2.3 按工作内容的要求进行相关的监测,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相关的工作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工整、科学、准确及时的完成监测工作。如发现异常情况或者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及时向甲方汇报。乙方须对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要求,其监测费用自行承担。整理数据并按现行国家规范及规程要求编写监测报告,在监测任务结束 7 日内,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内容满足相关法律规定,并保证出具的书面报告真实、合法、有效。

7.2.4 乙方应当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可靠、有效,满足设计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为工程施工提供科学依据; 乙方应当确保所采用的监测设备、材料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及时向甲方反映监测的结果和提交监测报告;

7.2.5 乙方需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服从甲方工地管理制度; 负责监测点的设置及给予相应的保护措施,乙方如在监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在观测结算款中扣除。

7.2.6 监测场地内的水电接入及水电费用由监测单位自行解决和承担并自行解决交通及食宿问题。

7.2.7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监测项目的完成。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8.2 乙方

8.2.1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归还甲方预付的未完成部分工程应付价款,并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8.2.2 在软基处理工程开工前,如乙方的监测方案未通过地铁公司审批,或未取得地铁公司进入地铁隧道监测许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带来的一切损失。

8.2.3 非甲方提供图纸资料原因,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到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监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不准确、不及时或质量不合格,导致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监测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8.2.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8.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中途更换监测工作主要负责人。若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2.6 对在本合同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关甲方的商业、技术秘密及监测结果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对外披露其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要履行法定责任的除外。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九条 补充条款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人员到位情况及监测工作执行情况,如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罚 3 千元,监测人被处罚 3 次(含)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乙方未按监测方案要求按时进行监测的;
- 2、甲方通知乙方参加相关开会或现场监测,乙方未能按要求参加的;
- 3、乙方人员不到位的;
- 4、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监测成果的;
- 5、乙方因现场实际调整等原因增加监测工程量时,乙方不履行合同的;
- 6、乙方在出现险情时,未能及时预警的。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事实求实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执而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宝安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完成监测工程费结算后，本合同终止。

11.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政编码：518133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乙方（盖公章）：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签订时间：2013 年 4 月 04 日

宝安中心区海泥路（新安一路-湖滨西路）
新建工程-地铁运营监测报告

(第 55 期: 2024. 10. 10-2024. 10. 15)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总 工 程 师: 吴旭彬

审 定: 谢 伟

审 核: 孔冷进

项目负责: 左 磊

编 写: 宁志军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副本

工程编号: 2024185

合同编号: AM-2024-JC060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光明城站站后停车线
隧道石方爆破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 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测人: (主) 中铁西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主）中铁西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成）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光明城站站后停车线隧道石方爆破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光明城站站后停车线隧道石方爆破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

1.3 项目概况：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光明城站站后停车线隧道（单洞双线）位于高铁光明城站西南侧，全长 177.5m。该隧道地层位于中风化花岗岩及微风化花岗岩中，对应围岩等级为Ⅳ级、Ⅲ级。其中Ⅲ级围岩位置拟采用爆破法施工，爆破位置与广深港高铁股道最小水平距离 81.7m。爆破区 1000m 影响范围对应铁路里程为广深港高铁 K2379+172~K2381+374、京港高铁 K2348+678~K2350+869。具体范围以审批通过施工图为准。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监测范围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光明城站站后停车线隧道石方爆破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范围内各土建工程项目相对应的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服务工作，具体监测方案以铁路设备管理单位审核的为准。

2.2 监测内容：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具体监测指标：[] 变形 [] 位移 [] 围岩压力 [] 土压力 [] 支护结构内力 []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2.3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周期：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固定周期

2.4.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2.4.3 工程监测面积____/____平方米；监测长度____/____米，监测点暂定____/____个；监测次数暂定____/____次；其他：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4 工期、质量标准

4.1 开工日期： 以开工通知书为准

4.2 最终成果提交日期： _____ / _____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为 140 天。工程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 _____ / _____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叁佰圆整) (¥ 19803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 1868207.55 元), 税金 (¥ 112092.45 元), 税率 (6%)。

固定总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总价包括: 进退场费, 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 (含材料费), 监测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技术工作费, 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 其他 1. 包括全套设备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 及其所有安装附件的供货、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 2. 自动化监测系统范围内系统设备之间的通讯和电源专用电缆的提供及敷设; 3. 与本招标技术和功能要求的配套土建工程; 4. 与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因天气、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监测频次的增加及施工期的延长; 2. 其他一切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及监测频次的增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固定单价: 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 具体见报价表, 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单价包含: 进退场费, 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 (含材料费), 监测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制作图表、编写报告费, 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 其他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以上签约合同价, 已包含工程师常驻工地费用。

10.2.3 在工程监测前, 提出监测方案, 验证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资料。承担本项目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 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

10.2.4 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 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 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 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 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10.2.5 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 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2.6 在施工期间, 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 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 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10.2.7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 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参建单位和铁路设备管理单位。

10.2.8 在监测过程中, 应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铁路设备的安全,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 保持环境卫生, 处理好各方关系, 确保工程监测工作按期进行。

10.2.9 按时提交监测成果, 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应充分考虑与设计、施工、产权等单位的配合, 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监测技术、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等。

10.2.10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 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0.2.11 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 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2.12 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0.2.13 执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广铁集团以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并按照《广铁集团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办理相关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 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与 （主）中铁西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成）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乙方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光明城站站后停车线隧道石方爆破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55772894P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23 号天兴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51003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61331096
传真：020-6133109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铁路支行
账号：4405 0140 0705 0000 0001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G51519271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西月城街 118 号
邮政编码：61003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67580021
传真：028-6758002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账号：5100 1597 2080 5900 1236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企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980915
传真：0755-2898111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0000 5511 7794

合同签订时间：

24 年 9 月 26 日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14030220210916002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光明城站站后停车线隧道石方爆破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铁西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8.03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8-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伟东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9-12

验证码: JY2024090545407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光
明城站站后停车线隧道石方爆破工程铁路
设备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39 期: 2024. 12. 10-2024. 12. 15)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总 工 程 师: 吴旭彬

审 定: 谢 伟

审 核: 孔冷进

项目负责: 左 磊

编 写: 宁志军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5、深圳至惠州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坪地站折返线工程监测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 中建交通 052024006819006

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监测)



项目名称: 【深圳至惠州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坪地站
折返线工程】

甲方: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7.11】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100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全称):【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深圳至惠州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坪地站折返线工程】项目进行【监测服务】专项技术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 1.1 服务范围:【监测服务】
- 1.2 服务内容:【围护结构、管线、周围地面建筑物、道路和其他设施监测】
- 1.3 工作目标:【完成本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并提供成果报告书,确保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和效率,同时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技术服务要求

2.1 技术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及甲方任务要求,确保成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2 技术服务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监测报告(周报)	份	3	每周一次
2	监测报告(月报)	份	3	每月一次
3	监测总结报告	份	4	项目完工后

2.3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国标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行业标准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国标
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 50911-2013	国标
5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2.4 技术服务方式：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方合理要求，乙方按时提供书面和电子版资料，乙方提供的资料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技术服务质量、技术标准及甲方提出的任务要求时，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2.5 技术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2.6 技术服务进度及期限：【在本工程整个施工期间，按照监测方案规定的频率和周期进行实时监测，及时采集和处理监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且满足甲方的验收要求】

2.7 质量控制：

2.7.1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下达的任务，组织安排合格的技术、管理和其他人员开展工作，确保技术服务成果的质量和进度。乙方应组织项目负责人以及参加人员向甲方充分了解工作内容、要求及具体情况，及时与甲方讨论协商，接受甲方对工作的检查，听取甲方提出的意见。

2.7.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进度及期限要求执行工作，乙方有义务在开始工作后的每【季度】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时间，编制工作进展报告报甲方；同时，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形式进行不定期汇报。

2.7.3 乙方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双方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进行相应的处理，乙方不得擅自处理这类问题。

2.7.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质保监查或监督，甲方质量监查监督人员有权进入乙方工作场所和查阅相关记录。甲方对乙方的监督和监查并不转移或减轻乙方提供合格技术服务成果和相关技术服务的责任。

2.8 甲方有权对技术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内容、技术服务标准与

中建三局

规范、技术服务进度及期限等方面做出调整，并将相关安排以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调整后的约定执行。乙方对甲方进度计划调整如有异议，应当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处理意见。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意见，视为对甲方指令的认可并应严格遵照执行。

2.9 水位监测、环梁轴力、围护结构测斜三项施工监测内容，预留点位按照不少于施工监测点位的1/5的原则进行，在围护结构施工时，需提前预埋相应的监测点位。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方式和标准

3.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报告书】

3.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监测方案编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评审通过，监测设备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验收通过，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及时，出具的监测报告满足甲方的验收要求】

3.3 验收时间、地点和方法：【根据监测方案规定的频率和周期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成果报告书】

3.4 甲方对技术服务与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根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四、甲方提供的协助

4.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提供工作区域相关条件【/】

4.2 应当保证乙方人员顺利进入服务现场工作，负责协调与工作区域内相关部门的关系。

五、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服务费用：本合同采取固定单价形式（详见计价清单）。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2497726】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柒仟柒佰贰拾陆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2356345.28】元（大

写:【贰佰叁拾伍万陆仟叁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增值税率【6%】，增值税费人民币【141380.72】元(大写:【壹拾肆万壹仟叁佰捌拾元柒角贰分】),该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暂定工作量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含乙方人员薪酬、食宿、办公费用、利润、税金等)。若因技术服务内容变更、监测频次变更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工作增加或者减少,将根据实际工作量按照固定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5.2 支付条件及方式:

5.2.1 甲方收到成果报告书后,于次月将技术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内,支付比例为当期进度完成量的【90】%,本监测工程完成,出具正式监测总结报告并经发包方审核完成后支付至【95】%,本监测工作审核完成且经发包方审核若无相关质量等问题【3】个月内支付至最终结算额的【100】%。

5.2.2 计量周期:本项目采用月结方式,即每月1日至当月底。

5.2.4 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0000 5511 7794】

5.2.5 乙方应根据甲方结算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 普通】发票,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双方发票信息如下:

甲方	名称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681200816F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100号、010-80989114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110906359310801
乙方	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28980915
	开户行及账号	深圳农商银行和兴支行 000055117794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5.2.6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2.7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5.2.8 增值税税率变化：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按新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不变，仅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六、授权代表

6.1 甲方指定【刘志生】（身份证号码【230902198906030910】，联系电话【18319181784】）为本合同履行代表，其授权范围为【签订本合同等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随时变更授权代表及权限。

6.2 乙方指定【吴雷】（身份证号码【340323198705036253】，联系电话【13686837929】，电子邮箱【305624169@qq.com】）为本合同履行代表，其授权范围为【签订本合同等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乙方变更授权代表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如甲方认为乙方授权代表履职能力不足,可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予更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授权代表应亲自驻场负责本项目,不得进行转委托。

七、安全管理要求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全部技术服务涉及的职业健康及环境问题负责。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及环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开展工作,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知识培训,保证其派遣和雇佣的人员具有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职业病防治、安全责任、意识及技能,并采取必要安保措施,保证其工作人员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完备而造成的罚款等费用。

7.2 在施工场地等涉及危险区域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7.3 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服务现场关于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方面的要求及制度,乙方应遵守并接受甲方对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方面的审查、管理。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信息部门的管理规定。如因乙方人员故意或过失等原因引起的设备损坏或需要额外的相关服务,相应的设备维修和/或服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及其全部所属人员(无论是否为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在服务现场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职业健康及环境事故(无论其与本合同相关与否),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等责任,所有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除按规定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外,还应及时向甲方通报。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当时补救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八、保密

8.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 100 号】
电 话: 【010-80989114】
电子邮箱: 【 】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 2172 号】
电 话: 【0755-28980555】
电子邮箱: 【 】

新建深惠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
坪地站折返线主体管线迁改施工监测报告

(第 11 期: 2025. 9. 15-2025. 9. 21)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总 工 程 师: 葛 帆

审 定: 谢 伟

审 核: 孔冷进

项目负责: 左 磊

编 写: 廖承亮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一、概况

受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拟对新建深惠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坪地站折返线主体管线迁改进行变形监测。项目概况见下表:

工程名称	新建深惠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坪地站折返线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地盐龙大道与环坪路交叉路口		
建设单位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坪山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支护形式	钢板桩、槽钢支护	开挖深度	
监测对象	基坑、周边环境	监测日期	2025.9.15-2025.9.21
备注	无		

场地内需要新建污水管、雨水管,基坑开挖过程中需要对基坑进行开挖支护。基坑支护工程是一种风险性较大的系统工程,施工应遵照动态设计、信息化施工规定,确保基坑本身及周边环境的安全。

1.1 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

自身风险工程统计表

序号	安全风险源名称	风险分析	风险等级	主要控制要点	残余风险等级
1	管线支护 明挖基坑	基坑开挖深度1.1~4.76m,基坑开挖宽度约1.6~7.5m。基坑坍塌、坑底突涌、坑底隆起。地下结构上浮等风险。	III级	选择合理的支护型式,采取合理地下水的处理措施严格控制基坑变形,制定全面的监控量测体系,确保基坑整体安全。	III级以下

2	项管	项管管项距地百 7.42~11.45m, 顶进过程中有顶管机上浮、纠困难、土压、泥水平衡不稳定地面隆起和沉降等风险。	III级	采用顶管钢管壁后注浆措施进行加固, 加强地面沉降监测严格把控顶进方向偏差和沉降的限值。	III级以下
---	----	--	------	---	--------

环境风险工程统计表

序号	风险点基本状况描述	风险等级	主要控制要点	残余风险等级
1	1根 DN200 给水管, 深约 2m, 距离基坑为 9m。	III级	1、施工前应对场区范围内既有管线进行详查, 应确切掌握各管线类型、管径、材质。接头形式、埋置深度、建成年代、产权单位。使用现状等信息, 并对重要管线的倾斜、挠曲、接头错位等初始值进行记录; 2、基坑施工应严格按图施工, 并应加强对管线变形情况的监测。管线测点应布置在管井及管线接头处, 或对位移变化敏感的部位, 沿管线纵向轴线布置。管线测点应代先固定于管体, 当现场操作确有难度时, 可用地表沉降测点代替。 3、管线变形控制值参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取值, 详见管线沉降控制值汇总表。 4、对管线变形过大区域进行注浆, 同时加强管线整测, 根据监测情况调整注浆压力、材料。部位及注浆量等, 以主动控制管线沉降, 注播征得业主、设计各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5、改迁后临近雨。污水管线应加强接头及防渗漏措施 6、及时联系管线产权单位, 对变形过大或已破坏部位进行抢修,	III级以下
2	横岭村三区 6~8 层民房距高基坑 1m, 榕宛花园 8 层民房距离基坑 4.3m。	II级	1、主体基坑开挖首对建筑物采取预留袖网管跟踪注浆加固。 2、加强对房屋结构的监控量测。 3、通过监测结果信息化指导施工。 4、施工前制定施工风险预案、建立应急抢险机制。	III级以下

1.2 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共性意见

(1) 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①施工期间, 施工单位应施工中注意将现场地质状况与地质详勘中的资料对比, 如发现地质情况与设计采用地质资料不符, 应及时反馈业主;

②施工期间应加强稳定性监测、监控:对较大、较深或地质情况复杂的基坑, 尚应建立边坡稳定信息化、动态化的监控系统, 指导施工, 如遇异常, 应及时反馈业主;

③施工程序应符合规范和各级质监、安监等部门要求;

④施工中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风险进行控制, 避免流涌、机械伤害、起重伤害、高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火灾、坍塌、车船撞击、施工设备事故等风险事件发生;

⑤针对不良地质(岩性及风化程度、构造带、地下水、高边坡、土洞、溶洞、液化土、软

土、滑坡、泥石流等)、恶气候(暴风、暴雨、洪水、雷电等)、运输通行(撞击等)等危险性源应有切实可行的施工措施。

(2) 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

- ①基坑打围应考虑周边交通通行影响,且需征得交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②基坑施工应设置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
- ③基坑支护结构及其施工机具不得影响地下管线、构筑物等。

二、项目施工工况

2025年9月20日,天气:中雨,气温24℃~26℃。现场主体管线施工。

三、本阶段完成的工作内容和累计工作量

序号	工作内容	本阶段完成工作量			累计完成工作量
		单位	工作量	完成时间	
一、测点埋设					
1	水平位移基准点埋设	点			3
2	沉降基准点埋设	点			3
3	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沉降点埋设	点			45
4	周边地表沉降点埋设	点			45
5	地下水位点埋设	点			19
6	后背墙位移点埋设	点			
7	地表沉降兼管线沉降点埋设	点			
8	周围管线沉降点埋设	点			3
二、监测工作量					
9	水平位移、沉降基准网监测	点. 次			1
10	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点	点. 次	15	2025.9.15~2025.9.21	683
11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点. 次	15	2025.9.15~2025.9.21	683
12	地下水位监测点	点. 次	12	2025.9.15~2025.9.21	338
13	后背墙位移监测点	点. 次			
14	地表沉降兼管线沉降监测点	点. 次			
15	周围管线沉降监测点	点. 次		2025.9.15~2025.9.21	23

四、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	备注
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点监测点	138 点	监测点号: VHD1-VHD138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138 点	监测点号: VDS1-VDS138
地下水位监测点	72 点	监测点号: GL1-GL72
后背墙位移监测点	1 点	监测点号: P1
地表沉降兼管线沉降监测点	18 点	监测点号: DB1-DB18
周围管线沉降监测点	12 点	监测点号: PD1-PD12

五、监测依据

- (1) 《新建深惠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主体管线设计说明及监测平面图》，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3;
- (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4)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5)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

六、投入的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数量
1	全站仪	NET05AXII	台	1
2	全站仪	TS9	台	1
3	数字水准仪	SDL1X	套	2
4	水位计	SWJ-1010	台	1

七、监测周期及监测频率

7.1 监测周期、频率

基坑监测项目

表2 监测频率

基坑类别	施工进程	基坑设计深度 (m)	
		≤5	5~10
二、三级	开挖深度 (m)	≤5	1 次/2d
		5~10	-
	底板浇筑后时间 (d)	≤7	1 次/2d

7~14	1 次/3d	1 次/3d
14~28	1 次/7d	1 次/5d
>28	1 次/10d	1 次/10d

顶管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地面沉降	掌子面距量测断面前后<B 时, 2~3 次/天; 变化大时加大频率, 直至趋于稳定;
		掌子面距量测断面前后<2B 时, 1 次/天; 变化大时加大频率, 直至趋于稳定;
		掌子面距量测断面前后>2B 时, 1 次/3 天; 变化大时加大频率, 直至趋于稳定;
2	管节水平位移和沉降、隆起监测	每顶进 2 节后监测 1 次, 顶进结束后 10 天内每 2 天监测 1 次, 10 天后每 5 天监测 1 次, 直至趋于稳定。
3	管线沉降监测	掌子面距量测断面前后<2B 时, 2~3 次/天; 变化大时加大频率, 直至趋于稳定;
		掌子面距量测断面前后<4B 时, 1 次/天; 变化大时加大频率, 直至趋于稳定;
		掌子面距量测断面前后>4B 时, 1 次/3 天; 变化大时加大频率, 直至趋于稳定;
4	后掌背变形	1 次/1 天

八、监测数据分析

序号	监测项目	最大变化监测点号	累计变化量 (mm)	变化速率 (mm)	最近一期变化量 (mm)	警戒值 (mm)	控制值 (mm)
1	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监测	VHD-47	9.4	-0.05	-0.1	48mm	60mm
2	支护结构顶竖向位移监测	VHD-47	-5.5	-0.10	-0.2	32mm	40mm
3	周边地表沉降	VDS-48	-9.1	0.15	0.3	32mm	40mm
4	地下水位监测	GL27	-295.5	3.00	6.0	1000mm	2000mm
5	周边管线沉降					16mm	20mm

九、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监测数据的分析, 结合本期所有的监测数据提出以下建议:

2.1 施工单位在日常施工过程中注意有无异常情况, 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4、须同时将此资信标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没有上传业绩文件的将按照上述第2、3条的第3款执行。

已将此资信标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